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區政統計通報

114 年高雄市湖內區性別婚姻概況

一、114 年底本區人口總計 29,295 人，以有偶者 12,932 人（44.14%）為最高，未婚者 11,728 人（40.03%）次之，喪偶者 2,122 人（7.24%）為最少；自 110 年起未婚及有偶呈現逐年降低趨勢，離婚及喪偶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

114 年底本區人口總計 29,295 人，其中男性 14,868 人（50.75%），女性 14,427 人（49.25%）。若以婚姻狀況比例觀之，則以有偶者 12,932 人（44.14%）為最高，未婚者 11,728 人（40.03%）次之，離婚者 2,513 人（8.58%）再次之，喪偶者 2,122 人（7.24%）為最少。與 110 年相比，未婚及有偶比例分別下降 0.77%（由 40.51%下降至 40.03%）及 0.53%（由 44.67%下降至 44.14%），離婚及喪偶則分別增加 0.63%（由 7.95%增加至 8.58%）及 0.38%（由 6.87%增加至 7.24%）。觀察近 5 年來的婚姻狀況比例顯示，未婚及有偶呈現逐年降低趨勢，離婚及喪偶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詳表 1、圖 1）

表 1 110-114 年高雄市湖內區婚姻狀況

單位：人數

湖內區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未婚	12,010	11,899	11,894	11,773	11,728
有偶	13,245	13,135	13,078	13,022	12,932
離婚	2,357	2,422	2,447	2,487	2,513
喪偶	2,036	2,084	2,106	2,114	2,122
合計	29,648	29,540	29,525	29,396	29,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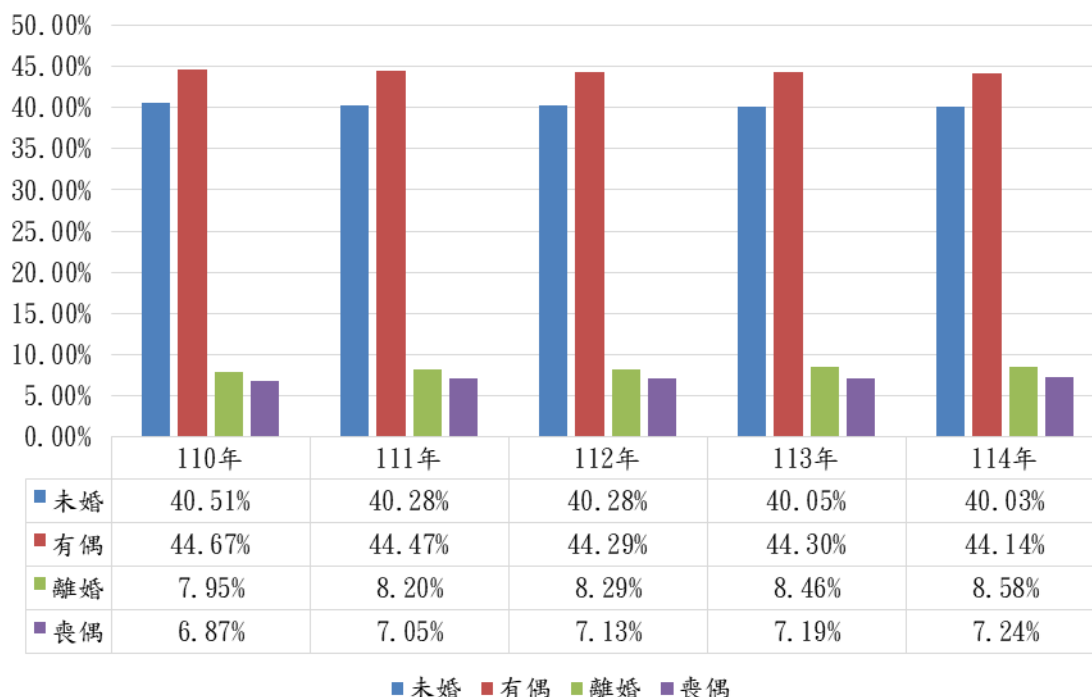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區政統計通報

114 年高雄市湖內區性別婚姻概況

圖1 110-114年高雄市湖內區婚姻狀況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二、114 年本區兩性婚姻狀況與 110 年相較，未婚及有偶不論男女皆有下降現象，而離婚及喪偶則男女皆呈上升趨勢。

觀察 114 年本區男性(14,868 人)婚姻狀況，有偶者 6,739 人(45.33%)為最高，未婚者 6,454 人(43.44%)次之，離婚者 1,254 人(8.43%)再次之，喪偶者 417 人(2.80%)為最少，與 110 年相比，未婚及有偶比例分別下降 0.36%及 0.38%，離婚及喪偶則分別增加 0.64%及 0.10%。

觀察 114 年本區女性(14,427 人)婚姻狀況，有偶者 6,193 人(42.93%)為最高，未婚者 5,270 人(36.53%)次之，喪偶者 1,705 人(11.82%)再次之，離婚者 1,259 人(8.73%)為最少，與 110 年相比，未婚及有偶比例分別下降 0.58%及 0.68%，離婚及喪偶則分別增加 0.62%及 0.65%。自 110 年以來，未婚及有偶不論男女皆有下降現象，而離婚及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區政統計通報

114 年高雄市湖內區性別婚姻概況

喪偶則男女皆呈上升趨勢。(詳表 2、3、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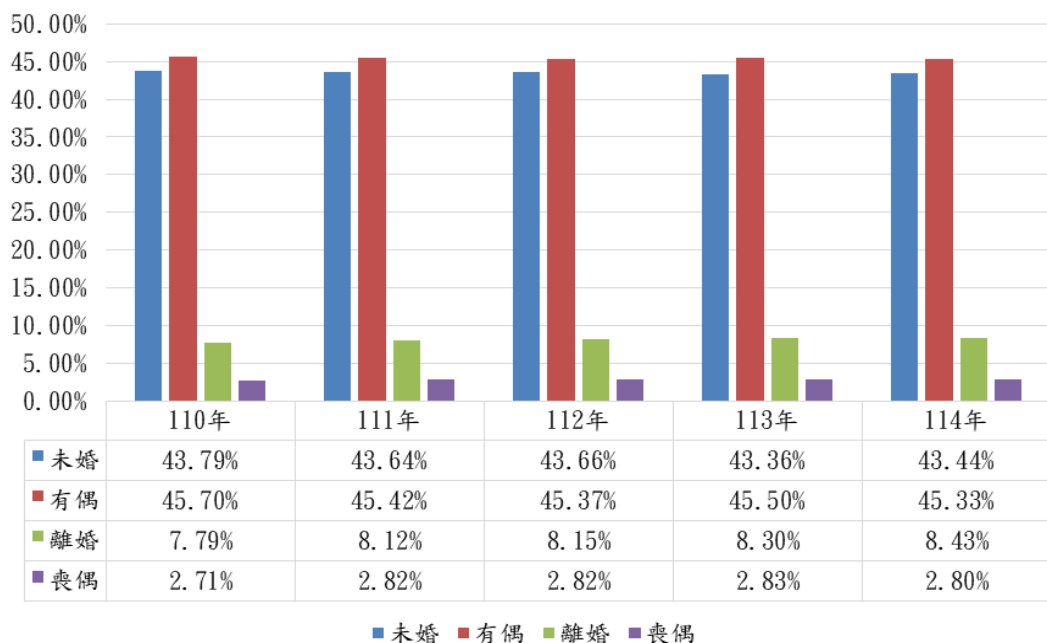
表 2 110-114 年高雄市湖內區婚姻狀況-男性

單位：人數

湖內區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未婚	6,602	6,554	6,537	6,458	6,458
有偶	6,890	6,820	6,792	6,777	6,739
離婚	1,175	1,219	1,220	1,236	1,254
喪偶	408	424	422	422	417
合計	15,075	15,017	14,971	14,893	14,86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圖2 110-114年高雄市湖內區婚姻狀況-男性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區政統計通報

114 年高雄市湖內區性別婚姻概況

表 3 110-114 年高雄市湖內區婚姻狀況-女性

單位：人數

湖內區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未婚	5,408	5,345	5,357	5,315	5,270
有偶	6,355	6,315	6,286	6,245	6,193
離婚	1,182	1,203	1,227	1,251	1,259
喪偶	1,628	1,660	1,684	1,692	1,705
合計	14,573	14,523	14,554	14,503	14,42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圖3 110-114年高雄市湖內區婚姻狀況-女性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區政統計通報

114 年高雄市湖內區性別婚姻概況

三、結論與建議

1.本區自 110-114 年以來，有偶呈現逐年降低趨勢，離婚呈現逐年上升趨勢

隨著現代社會婚姻觀念的轉變，以往成家立業的觀念逐漸式微，且低薪、高房價等經濟問題，更使得年輕人對結婚生子卻步；另外即便結婚，若婚後雙方因為各種相處問題不睦，比起傳統社會的隱忍，現代人更傾向追求個人自由及勇於離開不幸福的關係，再再導致有偶比例逐漸下降、離婚比例逐漸上升，本區近年來不論男、女亦是同樣的趨勢。

2.本區自 110-114 年以來，未婚呈現逐年降低趨勢，喪偶呈現逐年上升趨勢

近年來少子化問題導致未婚年齡層、適婚年齡層基數減少，係可能導致未婚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另年輕人口外移至鄰近大都市生活造成年輕未婚人口基數減少亦是可能導致本區未婚比例降低的原因之一。除此之外，人口老化問題，且普遍女性較男性長壽，亦導致喪偶比例逐年上升。

3.影響與建議

結婚率及離婚率影響著生育率，當越來越多人選擇不婚、晚婚或是離婚，皆可能導致生育率下降，進而導致少子化問題加劇。

少子化造成勞動力不足，影響經濟成長；亦使得稅收減少，影響國家建設發展；亦可能導致各種社會保險基金失衡及破產風險；另人口老化亦衝擊社會醫療照護體系....等，以上種種顯示少子化已是刻不容緩的國安問題。

為因應此危機，有待政府、企業、社會共同努力。例如提高婚育補助、充實托育資源、推動職場友善家庭政策，如育嬰留停、彈性工時等；同時提升產業升級、提高薪資水準、降低房價壓力，讓年輕世代更有結婚與生養的意願。此外，透過教育與宣導，重建對婚姻與家庭的正向認知，亦有助於提升整體結婚率與生育率。